

聯絡人：

電話：

初評費收據發票開立抬頭：

報告書完成：☐郵寄通訊地址 ☐自取(連絡人)

☐郵寄連絡人_____

【審查案應備齊以下各項】

1.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A2)
2.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表 B2)
3. 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正本)及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公會留存)。
4.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 A1)
5. 使用執照存根(____使字第_____號)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6. 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 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8. 評估人員、查核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9. 審查費一棟 10,000 元並告知審查費發票之抬頭統編
審查費匯款帳號：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戶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帳號：156100007511
10. 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02-23773011#225 謝先生】